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23,8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5.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242,818.4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757,177.0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3月3日对上述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5）0200003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995.50
2	减：保荐承销费	4,716,981.06
3	其他发行费用及税费	1,525,837.41
4	募集资金净额	273,757,177.03
5	加：利息收入	2,042,818.54
6	减：补充流动资金	275,799,995.57
7	银行手续费支出	0.00
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 275,799,995.57 元（含利息收入）转至公司基本户中，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952110	0.00	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销户

三、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 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